

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4樓富美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4
- (三)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 (四)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5
- (二) 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5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5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6
-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
- (六)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6

三、臨時動議-----6

四、散 會-----6

附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7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7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8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0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3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5
- 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37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8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43
- 三、董事持股情形-----47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長期佈局網路安全產品的銷售與研發製造。109年駭客事件頻傳，全球雲端與資訊安全市場需求維持熱度，本公司銷售亦有成長。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7.61億元，與108年度15.17億元相較，成長約16%。主要成長區域除中國大陸在網通電信等基礎建設仍維持高度成長需求外，美國、韓國等新專案導入亦挹注營業收入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上，有效利用佳世達集團聯合採購的優勢並持續優化與友通協同生產之效益，有效提升生產能量並幫助提升營收。109年稅後淨利5,315萬元，較108年稅後淨利4,767萬元增加548萬元，每股稅後盈餘0.9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4	31.07	59.24	60.17	45.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1.39	276.26	166.81	142.72	127.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3.48	(4.71)	(6.86)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7	5.82	(12.71)	(16.00)	12.52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3.74	10.65	(21.73)	(27.50)	49.33
		稅前純益	11.37	7.87	(23.08)	(38.76)	43.06
	純益率(%)	3.02	3.14	(5.47)	(8.19)	5.43	
每股盈餘(元)	0.9	0.89	(2.45)	(3.65)	3.11		

3.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本公司持續在 X86 平台投入大量研發能量，並與二大晶片組廠商 Intel 及 AMD 加強合作關係，開發最新世代產品。如高階伺服器晶片組 Intel Ice Lake SP 平台與 AMD Milan 平台等，目前皆有客戶洽談合作專案。此外，也利用Marvell的NPU平台以及 Nvidia的GPU平台，開發X86與嵌入式平台融合的新世代系統ODM專案。

在新產品的開發上，持續開發主力網路安全平台的全系列產品線，延續設計新一代伺服器；並進一步延伸邊緣運算伺服器等相關解決方案，持續加強高階遠端控制器的各項功能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加強產品競爭力。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多款中國晶片的專用平台，擴大市場占有率。

另為應對5G世代新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目前與佳世達集團內公司、Intel 以及工研院共同合作整合軟硬體，開發5G電信商的新世代產品。包含核心網路設備、邊緣運算裝置、及無線終端等，目前第一代產品已開始出貨。並與國立台灣大學產學合作，研發加快網路反應速度的智能網路卡。

4.11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1 產品研發

公司專注經營網路通訊業務，包含網路安全、伺服器、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電信設備業務。本年度將持續拓展研發領域，以先進的產品設計能力與良好的產品品質作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

1.2 生產製造

結合佳世達集團內各公司擁有的豐富資源，拓展集團內合作，有效縮減資本支出並放大生產能量、提高生產速度。

1.3 營運效率

在集團整合的力量下，已將公司 ERP升級為國際大廠Oracle的產品。並同時升級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讓產品開發與生產製造無縫連接。

(2)重要之營運政策

2.1 持續拓展電信設備市場，作為公司重要成長動能。

2.2 繼續投注資源，服務並開發美國大型客戶。

2.3 開發中國晶片平台之產品，拓展多條產品線。

2.4 增加製造生產基地，提升生產能量。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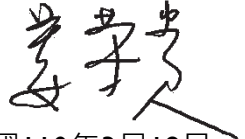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卓明信會計師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三)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0,000元及547,000元。

(四)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自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5,473,86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9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2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148,227元，擬具109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3,148,2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4,02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92,0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3,439
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759,686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0,717,181
截至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9,476,8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6元)	(35,473,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03,007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27)。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8-P.29）及附件四（P.30-P.32）。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3-P.34）及附件六（P.35-P.36）。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P.37）。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7,656	10	\$ 244,01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1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	208	-	20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九)	1,50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九)	448,995	27	361,17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3,168	3	40,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	-	11,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3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88,828	29	466,49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28	2	29,1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5,866</u>	<u>71</u>	<u>1,154,74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87	-	1,4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03,097	24	410,70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0,773	3	21,4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069	1	4,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2,576	1	35,3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97	-	6,4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192	-	2,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491</u>	<u>29</u>	<u>482,58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4,357</u>	<u>100</u>	<u>\$ 1,637,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64,824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55	-	3,51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7,945	1	7,514	1
2170	應付帳款	218,081	13	314,27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4,104	6	78,2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93,771	6	73,2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	-	7,389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3,703	1	17,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	1,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772</u>	<u>31</u>	<u>502,72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6,440	1	6,0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40</u>	<u>1</u>	<u>6,0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6,212</u>	<u>32</u>	<u>508,762</u>	<u>31</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35	591,231	36
3200	資本公積	445,936	26	445,67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3	40,7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3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57	4	49,98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306	7	92,240	6
3400	其他權益	672	-	(573)	-
3XXX	權益總計	<u>1,148,145</u>	<u>68</u>	<u>1,128,569</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4,357</u>	<u>100</u>	<u>\$ 1,637,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761,492	100	\$ 1,517,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四、二十及二六）	<u>1,297,346</u>	<u>73</u>	<u>1,116,54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64,146</u>	<u>27</u>	<u>400,77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1,451	9	120,113	8
6200	管理費用	76,548	4	66,9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21	9	145,9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3,924</u>)	<u>-</u>	<u>4,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896</u>	<u>22</u>	<u>337,78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81,250</u>	<u>5</u>	<u>62,9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07	-	5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518	-	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3,604</u>)	(<u>1</u>)	(<u>13,98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461</u>)	<u>-</u>	(<u>3,1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040</u>)	(<u>1</u>)	(<u>16,4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210	4	\$ 46,5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14,062)	(1)	1,12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48</u>	<u>3</u>	<u>47,66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490	-	(2,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98)	-	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72</u>	-	<u>3,0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37</u>	-	<u>1,1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85</u>	<u>3</u>	<u>\$ 48,80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0</u>		<u>\$ 0.89</u>	
9810	稀 釋	<u>\$ 0.90</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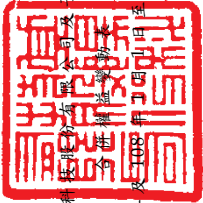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 285,291	\$ 178,690	\$ 40,710	\$ 40,710	\$ 1,544	\$ 7,457	(\$ 3,643)	\$ -	\$ 510,049	\$ 510,049
A3	-	-	-	-	-	(3,210)	-	-	(3,210)	(3,210)
A5	285,291	178,690	40,710	40,710	1,544	4,247	(3,643)	-	506,839	506,839
E1	300,000	255,000	-	-	-	-	-	-	555,000	555,000
D1	-	-	-	-	-	47,666	-	-	47,666	47,666
D3	-	-	-	-	-	(1,927)	3,070	-	1,143	1,143
D5	-	-	-	-	-	45,739	3,070	-	48,809	48,809
N1	-	1,127	-	-	-	-	-	-	1,127	1,127
K1	5,940	10,854	-	-	-	-	-	-	16,794	16,794
Z1	591,231	445,671	40,710	40,710	1,544	49,986	(573)	-	1,128,569	1,128,569
B1	-	-	4,766	4,766	-	(4,766)	-	-	-	-
B3	-	-	-	-	(971)	971	-	-	-	-
B5	-	-	-	-	-	(35,474)	-	-	(35,474)	(35,474)
D1	-	-	-	-	-	53,148	-	-	53,148	53,148
D3	-	-	-	-	-	392	1,772	(522)	1,637	1,637
D5	-	-	-	-	-	53,540	1,772	(522)	54,785	54,785
N1	-	265	-	-	-	-	-	-	265	265
Z1	\$ 591,231	\$ 445,936	\$ 45,476	\$ 45,476	\$ 573	\$ 64,257	\$ 1,199	(\$ 527)	\$ 1,148,145	\$ 1,148,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210	\$ 46,5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50	4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510	9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24)	4,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3,755	(9,993)
A20900	財務成本	1,461	3,189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5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	1,1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62	22,2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3)	11,1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2)	11,405
A31130	應收票據	(1,502)	1,464
A31150	應收帳款	(89,909)	(54,5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81)	(40,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75	(2,088)
A31200	存 貨	(38,486)	(109,4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42	(4,335)
A32125	合約負債	446	(636)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0)
A32150	應付帳款	(90,836)	90,1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80	80,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73	5,9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7)	(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24)	97,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	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6)	(\$ 1,18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597)	9,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800)	10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	(6,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3)	(8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29)	(5,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5)	(1,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1,472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6,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2,1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10)	(20,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55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5)	(2,0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3	111,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9	(66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363)	214,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4,019	29,3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7,656	\$ 244,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190	7	\$ 139,66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101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208	-	20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1,50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八)	69,098	5	94,1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76,702	33	570,96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17	1	11,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3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4,592	17	234,06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93	1	6,7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1,310</u>	<u>64</u>	<u>1,059,24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87	-	1,4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80,662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99,638	28	405,87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10	-	10,82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069	1	4,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2,576	1	35,3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4	-	1,3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192	-	2,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698</u>	<u>36</u>	<u>461,98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4,008</u>	<u>100</u>	<u>\$ 1,521,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5,655	1	\$ 3,51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5,605	-	6,816	1
2170	應付帳款	93,305	7	203,91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4,104	7	78,2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70,035	5	57,6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	-	7,3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473	-	5,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3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5,863</u>	<u>20</u>	<u>364,50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5,47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	-	22,6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28,1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5,863</u>	<u>20</u>	<u>392,662</u>	<u>2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231	41	591,231	39
3200	資本公積	445,936	31	445,67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3	40,7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3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57	5	49,98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306	8	92,240	6
3400	其他權益	672	-	(573)	-
3XXX	權益總計	<u>1,148,145</u>	<u>80</u>	<u>1,128,569</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4,008</u>	<u>100</u>	<u>\$ 1,521,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175,124	100	\$ 1,258,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四、十九及二五）	<u>855,605</u>	<u>73</u>	<u>932,66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319,519	27	326,045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719)	-	(8,252)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36</u>	<u>-</u>	<u>7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436</u>	<u>27</u>	<u>318,54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0,246	9	83,670	7
6200	管理費用	49,339	4	43,2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543	11	126,60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u>	<u>-</u>	<u>2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7,193</u>	<u>24</u>	<u>253,80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3,243</u>	<u>3</u>	<u>64,73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28	-	4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61	-	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3,731)	(4)	(4,709)	-
7050	財務成本	(605)	-	(2,2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7,857</u>	<u>7</u>	<u>(12,6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10</u>	<u>3</u>	<u>(18,9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353	6	\$ 45,7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14,205)	(1)	1,89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48</u>	<u>5</u>	<u>47,66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六)	490	-	(2,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98)	-	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72</u>	<u>-</u>	<u>3,0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37</u>	<u>-</u>	<u>1,1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85</u>	<u>5</u>	<u>\$ 48,80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90</u>		<u>\$ 0.89</u>	
9810	稀 釋	<u>\$ 0.90</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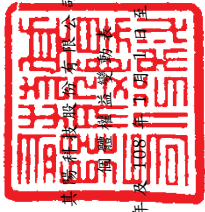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 他 利 益 公 積 金 有 限 公 司
海 峽 經 濟 特 區 設 立 公 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機械換算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總額
A1	\$ 285,291	\$ 178,690	\$ 40,710	\$ 1,544	\$ 7,457	\$ 3,643	\$ -	\$ -	\$ 510,049	
A3	-	-	-	-	(3,210)	-	-	-	(3,210)	
A5	285,291	178,690	40,710	1,544	4,247	(3,643)	-	-	506,839	
E1	300,000	255,000	-	-	-	-	-	-	555,000	
D1	-	-	-	-	47,666	-	-	-	47,666	
D3	-	-	-	-	(1,927)	3,070	-	-	1,143	
D5	-	-	-	-	45,739	3,070	-	-	48,809	
N1	-	1,127	-	-	-	-	-	-	1,127	
K1	5,940	10,854	-	-	-	-	-	-	16,794	
Z1	591,231	445,671	40,710	1,544	49,986	(573)	-	-	1,128,569	
B1	-	-	4,766	-	(4,766)	-	-	-	-	
B3	-	-	-	(971)	971	-	-	-	-	
B5	-	-	-	-	(35,474)	-	-	-	(35,474)	
D1	-	-	-	-	53,148	-	-	-	53,148	
D3	-	-	-	-	392	1,772	(527)	-	1,637	
D5	-	-	-	-	53,540	1,772	(527)	-	54,785	
N1	-	265	-	-	-	-	-	-	265	
Z1	\$ 591,231	\$ 445,936	\$ 45,476	\$ 573	\$ 64,257	\$ 1,199	(\$ 527)	(\$ -)	\$ 1,148,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53	\$ 45,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56	25,758
A20200	攤銷費用	2,510	9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3,755	(9,993)
A20900	財務成本	605	2,294
A21200	利息收入	(228)	(4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	1,1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7,857)	12,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0	18,3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19	8,25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636)	(7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0)	15,6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2)	11,405
A31130	應收票據	(1,502)	1,464
A31150	應收帳款	24,673	(13,6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633	(241,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69)	(3,455)
A31200	存 貨	(11,667)	(25,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4)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1,211)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0)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26)	62,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00	79,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99	1,5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7)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4,495	(\$ 10,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	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2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40)	9,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53</u>	<u>(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01)	(24,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5)	(4,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4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29)	(5,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89)</u>	<u>(22,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000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6,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7,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89)	(6,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55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5)	(2,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38)</u>	<u>139,99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474)	116,2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9,664</u>	<u>23,4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190</u>	<u>\$ 139,6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需求，<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2.~3.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2.~3.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實際需要

(三)~(六)略。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
五、資訊公開(略)。
六、修訂程序(略)。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種類	類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附屬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NT\$50,000,000 (含) 以上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NT\$25,000,000 (含) 以上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股票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NT\$50,000,000 (含) 以上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NT\$25,000,000 (含) 以上		
	董事長	NT\$5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 以上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4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以上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三)~(六)略。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
五、資訊公開(略)。
六、修訂程序(略)。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皆需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 50%
長非齊備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0,000 (含) 以下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增列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附件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匯率交易：</p> <p>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1.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1.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 略。</p> <p>3. 略。</p>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1000萬以上</td> <td>USD3000萬以上</td> <td>USD500萬以上</td> <td>USD15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1000萬</td> <td>USD3000萬</td> <td>USD500萬</td> <td>USD1500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500萬</td> <td>USD1500萬</td> <td>USD250萬</td> <td>USD750萬</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00萬以上	USD3000萬以上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	USD3000萬	USD500萬	USD1500萬	財務長	USD500萬	USD1500萬	USD250萬	USD750萬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p> <p>2. 略。</p> <p>3. 略。</p>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及董事長</td> <td>USD 50萬 以上</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 50萬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5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50萬 (含)以下	配合實際需要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00萬以上	USD3000萬以上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	USD3000萬	USD500萬	USD1500萬																																									
財務長	USD500萬	USD1500萬	USD250萬	USD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5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50萬 (含)以下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五) 執行交易</p> <p>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2. 略。</p>	<p>作業程序</p> <p>(五) 執行交易</p> <p>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2. 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2.~5.略。</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2.~5.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p> <p>(二)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總經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7.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7.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二、<u>資金貸與之對象</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三、<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略。 2、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略。</p> <p>四、<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p>作業程序</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僅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個人不在貸與之列。所謂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三、<u>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4之規定為之；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u></p> <p><u>(1)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2)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四、<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略。 2、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略。</p> <p>五、<u>本公司如因轉投資事業有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而進行重分類為資金融通科目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則依本公司定存利率加一碼，按季計息。</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八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略。</p>	<p>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p>	增列修訂條文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u>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u>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刪除)。</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六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三、略。</p> <p>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五、略。</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三、略。</p> <p>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略。</p>	配合法令

第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八、略。</p>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者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八、略。</p>	配合法令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5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p>	增列修訂條文

附件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昌鴻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南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FI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范希光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榮貴	萊昂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商達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劍威	撼衛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華譽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林伯峰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

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EWIN Technologie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

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1,231,000元，計59,123,1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29,848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7,948,610，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4.19%。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7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李昌鴻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59,000	51.35
董事	蘇家弘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59,000	51.35
董事	蔡其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59,000	51.35
董事	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59,000	51.35
董事	林章安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59,000	51.35
董事	范希光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89,610	12.84
獨立董事	姜榮貴	0	-
獨立董事	林伯峰	0	-
獨立董事	陳劍威	0	-
合計		37,948,610	64.19

